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892號

聲 請 人 葉哲豐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聲請人葉哲豐應為系爭支票發票人「華銳工程有限公司 葉哲豐」之法定代理人，請具狀向本院更正聲請人名稱並於具狀人處蓋用公司大小章（應更正為「聲請人：華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葉哲豐」）。
- 二、請釋明支票遺失經過，究為交付受款人前遺失？抑為交付受款人後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